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奉政办发〔2017〕131号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奉化区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民主、科学决策，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）、《奉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奉政发〔2017〕257 号）的精神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考核评估要求，区政府决定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清单管理。现将《奉化区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目录中所列决策事项各负其责，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决策。

一、2018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下列事项列入 2018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具体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落实。

序号	重大决策事项	决策承办单位
1	奉化区南山路中段危旧房屋改造(征收)项目(塔山、惠政、人民医院周边区块)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	区拆迁(征收)办

二、2018 年度镇（街道）政府重大决策目录

下列事项列入各有关镇（街道）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由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。此外，镇规划、村庄规划的编制与修改也应纳入各有关镇（街道）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序号	重大决策事项	决策承办单位
1	奉化区溪口镇任宋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任宋二期、茗山江改造区块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	溪口镇
2	奉化区城中村改造一期（莼湖）征迁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	莼湖镇
3	奉化区危旧房改造（北塘区块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	锦屏街道

三、2018 年度区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下列事项列入 2018 年度区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。

序号	重大决策事项	决策承办单位
1	奉化区区政府东侧二期危旧房改造（征收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	区拆迁（征收）办
2	奉化区中医院周边、春晖零星危旧房屋改造（征收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	区拆迁（征收）办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于列入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内的事项，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奉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坚持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。对于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，要妥善保管，并实现一事一档。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注意搜集已经形成的相关材料。区政府将在年底法治政府考核时对重大决策档案进行重点检查。

（二）对于未列入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内的事项，如果符合《奉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五条规定的，也应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。对于考核时发现个别单位有应报未报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将严格扣分，并进行责任倒查。

（三）区政府对重大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区政府及政府部门、镇（街道）可根据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及时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镇（街道）要求调

整目录的，应及时报经区政府同意后，公布调整目录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31日印发
